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6]0960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6]0960 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其持有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新药研发技术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1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与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具体为中药创新药三花清解颗粒的临床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诉讼、共有等权利限制。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新药研发技术已获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可以正式开展临床试验。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6年8月12日为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4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报告使用人还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与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

2. 本次委估新药研发技术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含增值税价值，增值税税率为6%。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产生的其他税费。

3. 评估人员仅对产权持有人提交的临床前药学研究报告、佐证资料履行评估层面的资料核查、逻辑核对程序，不对实验室原始试验记录、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可重复性、试验结果的科学性承担鉴证责任。该类药物专业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可重复性不属于评估机构的执业能力覆盖范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后果不由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承担，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充分关注。

4. 资产评估机构获得的产权持有人关于委估新药研发技术相关产品的盈利预测是本次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多次讨论，产权持有人进行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产权持有人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产权持有人盈利预测的采用，不是对委估新药研发技术相关产品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涉及的资产价值作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权属资料等，以其真实合法为前提，并不代表资产评估师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的任何保证。

6.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6]0960 号

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新药研发技术涉及的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持有人”或“方盛融科”）持有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是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DU5RR19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8月9日

经营期限：2024年8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珠海市横琴飞蓬路30号1栋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公司成立

2024年8月9日,方盛融科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方盛融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2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25年11月25日,方盛融科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方盛融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长沙融科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4	北京通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持有人的业务情况

方盛融科成立于2024年8月,方盛融科专注创新中药、创新化药及创新生物药领域的研发。方盛融科构建从科研创新到商业转化的完整闭环——在研发端,系统建设高规格科研平台,重点打造创新中药实验室核心平台,整合行业顶尖资源,聚焦创新中药及合成生物学前沿领域的突破性研究,具备从中药物质基础研究到临床样品制备的全链条研发能力;同时注重高效商业转化,形成可持续的商业闭环,推动研发成果走向国际市场。

4.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新药研发技术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1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与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具体为中药创新药三花清解颗粒的临床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诉讼、共有等权利限制。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新药研发技术已获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可以正式开展临床试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委估新药研发技术情况

1.新药研发技术申报情况

本次委估资产为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与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次委估的新药研发技术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型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编号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1	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	1.1 类创新药	2026LPO2390	2026/8/10	0.00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型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 通知编号	药物临床试验 批准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合计	-	-	-	0.00

2. 新药研发技术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研发阶段

三花清解颗粒目前已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IND申报，并于2026年8月10日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准备开展Ⅱ期临床试验。

(2) 适应症

三花清解颗粒的适应症为疏风清热、解毒利咽，可用于治疗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所导致的发热，恶风，咽干咽痛，咳嗽，头痛，鼻塞，流涕，舌红，苔黄等。

(3) 药学研究

①药材质量研究：处方药味白花蛇舌草和海金沙藤按《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1年版，其余药味均按《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标准执行，相关检查指标均符合各药材标准项下规定；研究用药材固定了单一基原和产地，并按照《中药资源评估技术指导原则》相关要求，明确了“未来5年内中药资源的预计消耗量和预计可获得量之间的比较”，基本可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②工艺研究：采用单因素考察、正交试验设计等方法，考察了提取、浓缩、干燥等关键环节不同工艺参数水平对出膏率、指标性成分含量的影响，明确了工艺参数及其范围，提取工艺稳定可行。参照本方原临床应用的用法和用量，结合本品出膏率，选择携带和服用方便、分剂量准确的颗粒剂作为开发剂型，并明确了关键制剂成型工艺参数，制剂工艺稳定可行。

③质量标准研究：本品分别起草了三花清解颗粒（干膏粉）质量标准、三花清解颗粒（总混颗粒）质量标准以及三花清解颗粒质量标准。建立了牛蒡子、射干、紫花地丁、山银花和薄荷脑的薄层鉴别方法，牛蒡子中牛蒡苷（C₂₇H₃₄O₁₁）含量测定方法、微生物限度检查方法，并开展相应的方法学研究；结合多批次的测定结果，明确了制剂成品中以牛蒡苷（C₂₇H₃₄O₁₁）计牛蒡子的含量限度。

④稳定性研究：完成了本品影响因素试验、长期条件试验及加速条件试验，按照质量标准的各项要求完成考察项目的检测，研究结果表明本品6个月的加速及长期稳定性各检查项均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稳定性良好。

(4) 临床试验方案

①Ⅱ期临床

本试验采用区组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及阳性药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的设计方法。计划入组216例，试验组72例，阳性药组72例，安慰剂组72例。疗程5天。

疗效性评价指标：治疗3天、5天的疾病痊愈率；疾病痊愈时间；咽痛消失率及消失时间；治疗3天、5天的中医证候评分较基线的变化值；应急缓解药物使用率。

安全性指标：临床不良事件/反应发生率，随时观察；体格检查和生命体征，用药前后测量；理化检查。

②Ⅲ期临床

基于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开展多中心、随机、双盲Ⅲ期临床试验，进一步验证三花清解颗粒治疗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3. 三花清解颗粒竞争情况分析

（1）竞争优势分析

三花清解颗粒主要依托原创组方、完备临床前研究与规范临床方案实现差异化竞争，核心优势如下：

①组方配伍独具特色。一方面，以“解毒利咽”为核心，进行高度靶向的精准部署。方中以牛蒡子为君药，山银花、大青叶、紫花地丁、射干等为臣药，均为清热解毒、利咽消肿之专药，协同作用，直击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的核心症状“咽干咽痛”，旨在形成“咽喉症状特效药”的临床认知。另一方面，精妙的配伍层次。海金沙藤清利湿热，使火热之邪从下而解，实现“上下分消”，改变同类方药仅清宣在上之热的局限；白芷解表散邪、祛风止痛，性温可佐制君臣诸药寒凉之性，味辛可佐助解表散邪之功，体现了“去性存用”的配伍智慧；该组方既保证了靶向治疗的力度，又兼顾了用药的安全性与周全性。

②药理作用范围更全面。区别于同类品种多侧重解热、止咳等基础药效，本品具备抗鼻病毒作用，同时可改善链球菌所致急性咽喉炎、变应性鼻炎，可有效覆盖感冒常合并咽痛、鼻炎的复合症状患者。

③药学与安全性证据扎实。生产工艺稳定适合工业化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系统开展急毒、长毒试验，安全窗充足，用药安全性依据充分。

④临床方案科学严谨。采用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设计，设置多层次疗效评价指标，为产品提供高质量循证支撑。

综上，本品在配伍思路、作用特点、研究证据链上形成差异化，与现有成熟品种优势互补，可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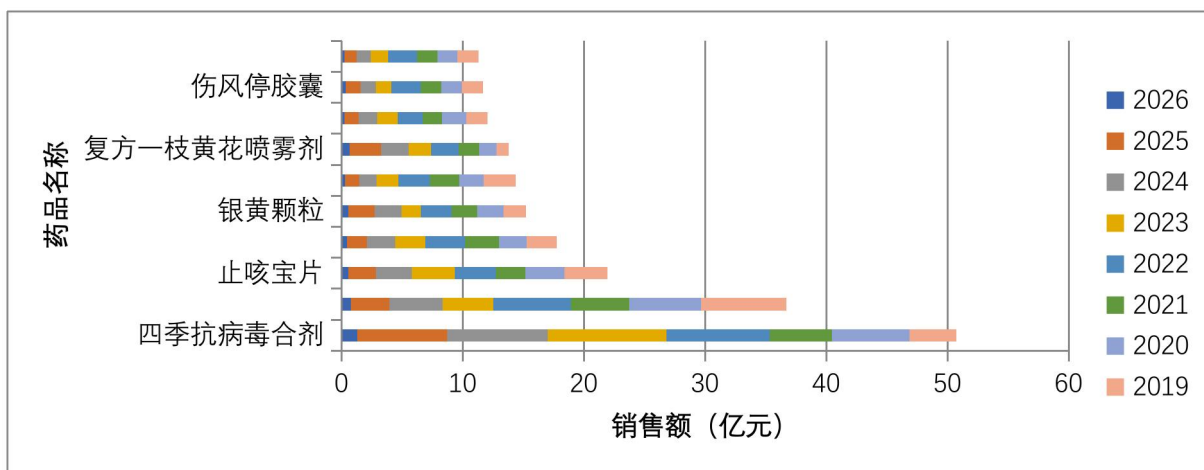
（2）与竞品的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目前“全终端医院+实体药店”上呼吸道感染的中成药品前10名的销售额品种可知：在注射类竞品中，痰热清注射液、热毒宁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等注射剂品种销售额持续下滑（三者2025年合计约25.35亿元，较各自峰值降幅达48%~52%），在医保控费与门诊输液限制等政策推动下，注射剂市场萎缩释放出的院内口服药治疗需求空间，为三花清解颗粒作为口服制剂进入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了结构性替代机会。

在口服类竞品中，四季抗病毒合剂（2025年15.27亿）侧重广谱抗病毒与全身退热、对咽喉局部症状改善缺乏针对性；穿心莲内酯滴丸（2025年3.23亿）及银黄系列（颗粒+口服液2025年合计约14.38亿）等品种虽具备清热解毒功效，但组方偏重“清热解毒”而疏于改善表证，对风热感冒初期的恶风、头痛、鼻塞、流涕等表证改善能力有限；清开灵颗粒（2025年2.93亿）则侧重于热毒壅盛的重症阶段、与三花清解颗粒轻中度风热感冒早期干预的定位形成互补而非竞争。与功效描述最为接近的疏风解毒胶囊（2025年3.54亿）相比，三花清解颗粒在适应症中明确覆盖“咽干咽痛”且症状描述更全面，当前该竞品体量尚小、未形成品牌垄断，为三花清解颗粒留出了充分的竞争空间。

在上呼吸道感染中成药市场中，三花清解颗粒凭借其精准的差异化定位，展现出独特的竞争优势。与多数适应症宽泛的竞品不同，三花清解颗粒明确锁定“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填补了专门针对该证型的市场空白，更契合中医辨证论治原则，便于学术推广。同时，三花清解颗粒顺应了市场从“广谱抗病毒”向“精准缓解局部症状”的消费趋势转移，三花清解颗粒“疏风清热、解毒利咽”的组方实现了解表与清热的兼顾，能够覆盖从恶风、头痛、鼻塞等表证到发热、咽痛等里热证的全病程，治疗逻辑更为完整。在当前市场结构性调整的窗口期，这一兼具精准定位与全面疗效的产品，具备更大的增长潜力。

查询摩熵医药数据库，“上呼吸道感染+中成药”产品前10名的销售额品种（亿元）数据如下：



(3) 与在研中药新药对比分析

在当前同类在研中药新药中，有个别品种已进入上市申报或Ⅲ期临床阶段，其中小儿连花清感颗粒和柴葛退热口服液是进度最快的两个品种，而三花清解颗粒将是紧随已申报上市的品种，有望第二批获得1.1类中药新药批文。

小儿连花清感颗粒定位于儿童人群，与三花清解颗粒的成人用药人群不同，二者不构成直接竞争；柴葛退热口服液虽与三花清解颗粒同属风热感冒治疗领域，但其功效侧重于“辛凉透表、解肌清热”，更聚焦于退热，而三花清解颗粒具有“疏风清热”和“解毒利咽”功效，以及明确治疗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的适应症，对改善咽干咽痛等上呼吸道症状的效果更强；急性咽炎是上呼吸道感染的常见类型之一，该病在基层诊疗中占比约2%~4%，WHO估算全球每年约有6.16亿急性咽炎患者，咽干咽痛作为首发且最困扰患者的症状，临床对精准缓解咽喉局部症状的药物需求十分突出，在此背景下，三花清解颗粒凭借其精准的临床定位和对咽干咽痛等咽喉局部疗效的突出优势，使其在获批后具备显著的市场差异，保持独有的竞争优势。

4. 三花清解颗粒行业分析

(1) 行业政策

①医保准入政策：1类创新药医保准入成功率极高，“当年获批、当年纳入”已成常态。1类创新药的医保谈判成功率为三花清解颗粒的“准入确定性”提供背书，故三花清解颗粒的医保准入成功率极高。三花清解颗粒一旦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从患者支付、医院准入、医生处方、销售放量、零售承接、政策协同六大维度形成系统性利好。

②集采政策：“新药不集采”原则会给予2-3年甚至更长的“免疫期”。即便未来纳入集采，作为1.1类创新药，其质量层次和临床价值亦可能获得差异化对待，有望按“单独分组”或“优质优价”机制参与，从而维持合理价格水平。

③中药资源保护政策：三花清解颗粒可申请“中药品种保护”，按照最新版《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可享有10年市场独占期，且可在包装盒上印制“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和“优质优价”标识，强化产品权威性与消费者信任度。该身份不仅构成法律层面的竞争壁垒，还可作为基药遴选及医院准入的加分项，进一步巩固商业化优势。

三花清解颗粒在政策层面具备显著的商业化优势：医保准入确定性高，可快速实现患者可及与医院覆盖；集采豁免提供宝贵的市场独占窗口期；中药品种保护则进一步强化其定价权与品牌壁垒。三者叠加，将有效支撑产品在上市初期建立稳固的市场地位，并为后续零售放量和潜在OTC转换奠定基础。

（2）目标适应症流行病学调查情况

①患病率

成人URI（不含新冠）患病率极高，青年成人（15-29岁）年发病率约15万-16万/10万，相当于每人每年2-5次。随着年龄增长，发病率逐步下降，但直至老年仍维持显著水平。

②就诊率

中国大学生（成人样本）调查显示，自诊为上呼吸道感染者中，仅25.1%寻求正规医疗，54.5%选择自我治疗（含或不含抗生素），20.4%未采取任何治疗措施。

据广东省中医院急诊科统计，以发热就诊的病人占急诊门诊总数的40%左右，其中急性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发热患者约占其中的80%以上。《2018-2019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儿童急性呼吸道感染患病及就诊行为》中指出急性呼吸道感染就诊率为58.5%，大部分人选择去二级以上医疗单位就诊。

③诊断率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多为常见病，临床主要依靠病史（如受凉、急性起病）、症状（如鼻塞、流涕、咽痛、咳嗽）和体征（如咽部充血、扁桃体肿大）进行诊断。在基层医疗机构，通过临床评估即可完成初步诊断，临床诊断率极高，绝大多数患者均能通过临床症状得到明确诊断。

④治疗率

中国成人调查显示，79.6%的上呼吸道感染患者采取了某种形式的治疗（25.1%正规医疗+54.5%自我治疗），仅20.4%不治疗。

成人URI的总体治疗率（含自我药疗）约80%；其中对症治疗（OTC药物）使用率76%，但抗生素不合理使用率仍高达31%–70%，且仅20%左右符合指南推荐。

（3）所在市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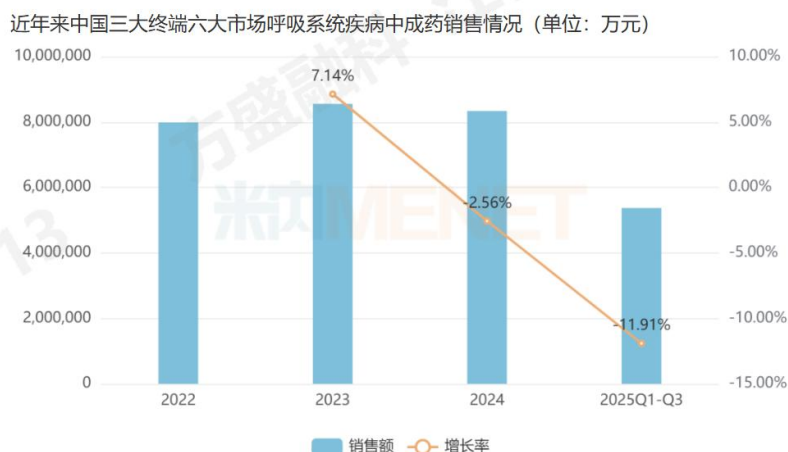
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是仅次于心脑血管用药的第二大类。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体量庞大，但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场规模呈现先升后降的波动态势。

从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包含公立医院、零售药店等全渠道）口径来看，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在2023—2024年销售规模均在800亿元以上；2025年销售额跌至约780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继续下滑至超180亿元。从渠道格局上看，城市实体药店为“主战场”，市场份额超43%；从亚类格局上看，止咳祛痰平喘用药与清热解毒用药实力相当，市场占比均在33%以上。

从零售药店终端（城市实体药店+网上药店）口径来看，呼吸系统中成药2024年销售规模超过400亿元，同比增长1.68%；2025年超过350亿元，同比有所下滑；2025年上半年销售规模超过170亿元；2025年第一季度同比下滑超过20%。

从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口径来看，2025年上半年呼吸系统疾病用药以207亿元排在所有中成药大类中的TOP2。2025年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呼吸系统药物（含中化生全品类）的整体规模继续下滑，跌至857亿元左右。其中，呼吸系统中成药的跌幅为11.98%，高于平均水平。

不同统计机构的数据口径存在差异：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年行业市场规模达906.7亿元，同比增长3%；另有数据显示2024年市场规模约420亿元。这些差异主要源于统计范围（是否含化药、生物药）和终端覆盖面的不同，但均表明该行业市场规模在数百亿至近千亿级别，总体来看市场容量很大。



来源：米内网格局数据库

（三）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新药研发技术为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师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8月12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师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师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师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师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自2017年11月19日起公布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2019年1月 2日财政部97号令修正））；
- 1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其他评估准则依据。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三花清解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复印件）；
3. 新药研发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发票及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相关财务资料；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广东省（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资产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6. 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
7. 产权持有人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8.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9.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iFinD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资料；

4.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及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及其衍生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测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新药技术评估而言，其价值是所创造的净现金流入的折现值之和，它包括新药研发阶段的净现金流入折现和新药销售阶段的净现金流入折现两部分。传统的收益法没有考虑到新药研发及新药进行生产时决策的特点，即根据市场行情决定是否持续持有，也未考虑到新药研发过程中可能导致的失败，其静态效应较为明显，在实务操作中往往与真实情况背离较大。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由于委估新药技术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交易案例较少，信息公开程度较差，因而很难获得可比的近期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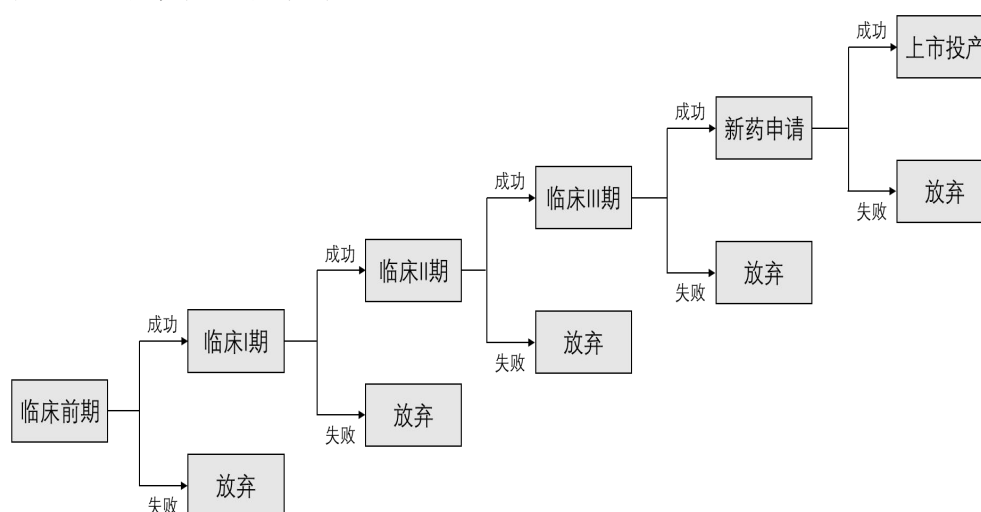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药品生产技术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创建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研发创建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故本次未选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在传统收益法的基础上结合决策树法进行评估。决策树是基于概率的评估方法，首先需要估计每个关键节点下每种情况下的价值，同时估计每种情况发生的概率，由各种情况下的价值和概率计算当前节点的期望值。传统收益法可以被视为一个概率假设为100%的决策树。在传统收益法的基础上结合决策树分析，可以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将新药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的成功率纳入对估值的影响，尽可能避免新药技术的价值被乐观地高估。与传统的收益法相比，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因为考虑了事件成功的可能性，比传统的收益法更为灵活动态，对于特定评估对象而言，更贴近实际运营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委估新药技术开发的药品应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标适应症较为明确，可预期未来新药市场及每一阶段的成功概率、后续投入，根据新药研发项目的特点、评估对象状况、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委估新药技术的未来研发进度较有明确的计划，因此本次采用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对委估的新药技术进行评估。

（二）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相当于在传统收益法现金流折现的基础上额外考虑了现金流能否实现的概率问题。与传统的收益法相比，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因为考虑了事件成功的可能性，比传统收益法更为灵活动态，对于特定评估对象而言，更贴近实际运营情况，是目前对新药研发项目开展评估的常用方法。决策树法通常用于处理序贯的、离散的风险，在分析项目未来每个阶段的不同潜在结果及其发生概率的基础上，倒推计算出项目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新药技术的发展在决策树的基本结构下可以表现如下图所示：



在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下，本次委估的新药研发技术的评估思路可以归纳为：

1. 以委估新药技术对应的药品正式上市首日为基准，将上市后的药品销售收入作为其收益的量化指标，对新药研发技术按收入分成法评估，得到委估新药技术的上市首日价值。

计算公式为：

$$V = \sum_{i=0}^n \frac{A_i}{(1+R)^{ti}}$$

式中：V——假设新药研发完成、药品成功上市日的技术价值

n——收益年限

A_t ——新药上市后第 i 年的收益

R——上市后折现率

t_i ——第 t 年对应的折现期

2. 以委估新药技术在上市首日的价值为基础，结合上市前各关键节点（包括临床前研发阶段、临床Ⅱ期阶段、临床Ⅲ期阶段、新药申请阶段）的成功概率，以阶段为单位往回折现，并扣除对应阶段研发投入的折现值，最终折回到评估基准日时点，该折现值即为委估新药技术的评估值。

决策树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C_0 = \frac{(C_{u,i} \times P) - [C_{d,i} \times (1 - P)]}{(1 + r)^i} - \frac{I_i}{(1 + r)^{i/2}}$$

式中： C_0 ——当前阶段节点价值

$C_{u,i}$ ——对应的后一阶段成功价值

$C_{d,i}$ ——当前阶段失败价值

P——当前阶段的成功概率

r——研发期折现率

i——当前阶段的研发时间

I_i ——当前阶段的研发投入

上式中，失败价值通常为零；在新药上市申请至获得新药上市许可这一阶段的价值计算中，对应的后一阶段成功价值即为委估新药技术对应药品上市首日的价值。

评估时，有关参数根据各项新药技术出资为目的的一般情况进行选取，并经预测、分析、计算后得到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

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产权持有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产权持有人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

关的事项以及产权持有人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产权持有人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

展前景对产权持有人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继续使用假设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包括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原地继续使用或者移地继续使用。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研发水平能基本保持稳定，可高效地推动新药技术对应管线的后续开发。

4.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5.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产权持有人的预测期内每一年度药品销售收入和研发投入成本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4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报告使用人还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产权持有人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项目无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本次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与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

2. 本次委估新药研发技术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含增值税价值，增值税税率为6%。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产生的其他税费。

3. 评估人员仅对产权持有人提交的临床前药学研究报告、佐证资料履行评估层面的资料核查、逻辑核对程序，不对实验室原始试验记录、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可重复性、试验结果的科学性承担鉴证责任。该类药物专业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可重复性不属于评估机构的执业能力覆盖范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后果不由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承担，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充分关注。

4. 资产评估机构获得的产权持有人关于委估新药研发技术相关产品的盈利预测是本次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多次讨论，产权持有人进行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产权持有人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

构对产权持有人盈利预测的采用，不是对委估新药研发技术相关产品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涉及的资产价值作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权属资料等，以其真实合法为前提，并不代表资产评估师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的任何保证。

6.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9月3日。

（本页为《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张玉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杨铭伟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